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铜仁路331号

乙方：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玉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院内建筑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上海市“V”型海岸带南汇新城生态复合试点单元规划设计、310000000260708123089-00368452（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644150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346850元，后续签订合同时工作量如有变更可另行协商。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负责开展总体空间格局与城市设计意向研究。研究海陆统筹的总体空间布局和城市设计意向，为新片区总规提出的陆海统筹、远期城市向海拓展等理念，提供设计支撑，开展总体空间格局与城市设计意向研究，明确城海关系、功能组织与形态秩序，提供空间设计支撑。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完成特色海岸带空间规划，深化规划方案。系统研究海岸带等生态禀赋资源特征，系统梳理海岸带湿地、岸线、滩涂等生态资源本底。落实市级提出的生态堤和沿线区域、重要节点详细方案设计等要求，深化生态堤断面、慢行贯通、亲海空间等设计引导。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8月17日